



大亨，看招！

傳奇富豪，一生起落

他，是黨國大老的獨子，一生周旋在「金錢」和「女人」之間。

他，是臺灣政商界最傳奇的人物之一，在 80 年代臺灣股市行情大好時，經富比士雜誌估計身價高達 3 億美元，成為當時股市中最大的金主。

他，喜愛名車、名酒以及名女人，收藏的珍寶無數，身邊總不乏年輕貌美、身材姣好的「女弟子」、「乾女兒」圍繞著。

他，總是意氣風發、桀傲不馴，是新聞媒體追逐的寵兒。

然而，他，晚年因拒絕繳交新臺幣 14 億元稅款，遭行政執行處拘提、管收，生平第一次在看守所內度過生日。

他，成為最令行政執行機關頭痛的義務人，卻也造就了最具指標性及代表性的行政執行案件。

天降大禮，竟成夢魘

90年底，國稅局將知名「股市大亨」滯納14億元的欠稅案件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，原以為是件天上掉下來的禮物，因為依他向來所展現的雄厚財力，應該只要針對他名下的存款、股票或是他所珍藏的古董執行，就足以抵償所滯納的稅款，而順利結束。於是承辦此案的執行人員收案後，立即依據國稅局所提供的財產資料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，對銀行、證券公司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他的存款及股票。豈料，執行人員的滿心期待卻落了空，銀行、證券公司紛紛函復已和他解約，並無任何債權可供扣押。執行人員不死心，再對轄區內38間銀行總行核發扣押命令，結果依然令人大失所望，總共僅扣押到181元！此時，執行人員才驚覺：原以為這件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」，其實是一連串惡夢的開端，而這位「股市大亨」與執行人員之間的鬥智、鬥法也自此展開，「至死」仍未能「方休」。

拖延戰術，終被識破

執行人員查無可供執行的財產，於是通知他到處說明財產所在並提出清償計畫。他先是佯裝出有決解問題的誠意，表示：「我和兒子名下都沒有任何財產，但如果法院將來確定我應該繳納此筆稅款，我完全可以籌到錢繳清。」由於執行程序並不會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，依法仍然必須繼續執行，執行人員便好言相勸，勸他先繳清稅款，以避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一旦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他勝訴確定後，國稅局自會將稅款退還給他。然而，他卻態度丕變，改口辯稱：「我認為這筆稅款的核課根本就不合法，如果我繳了，不就形同承認這筆稅款是正當的嗎？」執行人員別無選擇，為了維護國家債權及貫徹公權力之行使，不能再讓他繼續推託下去，決定採取更強力的執行作為。

「專案小組」，團體應戰

執行處隨即成立了「專案小組」，動員執行處所有人力、物力，集眾人的經

驗與智慧，共同投入本案之執行，這可是行政執行機關自 90 年成立以來的創舉。

「專案小組」先擬定策略，在承辦行政執行官的統籌指揮、調度下，分數組同時進行：一組負責找人，追蹤他實際住居所等相關資料；一組負責找財產，調查他在各家銀行有無租用保險箱或有無購買無實體公債；一組負責找車，追查他在世貿中心汽車大展所參展的名車所在；另外又分別調閱訪問過他的相關節目錄影紀錄，希望能藉此查明他的資金流向並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
眼看著各項執行措施有如排山倒海而來，這名「股市大亨」依然老神在在，甚至還繼續接受電視節目的訪談，在螢光幕前一面抨擊行政執行處違法執行，一面大力為自己辯護，認為自己根本沒欠國家半毛錢，絕對不會繳納所謂的「欠稅」！

媒體如獲至寶地大肆報導，再加上輿論不斷的批評指教，使執行人員的壓力與日俱增；就在宛如刑案「限期破案」般的重擔，壓得承辦人員快要喘不過氣來的時候，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，「專案小組」在他戶籍地、任職公司所在地及實際居所，查封到數批名酒、人蔘、藥材以及古董，包括字畫 11 件、清代古物 3 件、琺瑯花瓶 1 對、複製秦俑、石刻各 1 件、國畫 2 幅，其中 1 幅還是大師張大千的真跡。「專案小組」立刻找來專家鑑定真偽，並估定價格，隨即定期拍賣，在各家傳播媒體爭相報導下，這次拍賣所吸引的人潮是前所未見，盛況空前。

最後手段—拘提、管收

經過一連幾波的查封、拍賣行動後，所得款項還是未能清償「股市大亨」所滯納的稅款，「專案小組」認為以他在商界無人能及的地位、操控股市的能耐，以及上億的身價，不可能沒有錢繳納，於是再度通知他到執行處說明。

他維持一貫強硬的態度：「我是有超過 50 億元的身價，不過，我的錢都借給別人了！現在沒錢！沒辦法處理！」並且狡滑地拒絕透露債務人是誰，不讓行政執行處有機會扣押這些債權，顯然是想為自己留後路。

嗣後，「專案小組」再傳他到執行處說明，卻屢傳不到，由於他經合法通知，

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顯有逃匿之虞，且顯有履行義務的可能，卻故不履行，又有隱匿財產的情事，「專案小組」不得不使出最後手段，在符合法律要件下，向法院聲請將他拘提、管收。「專案小組」於取得法院的裁定書後，隨即召開會議研擬策略，進行沙盤推演，隨後兵分多路，同時到他可能藏身的地點跟監、埋伏；可惜狡兔有三窟，各組人馬經過數日持續的追蹤，都已精疲力竭，卻仍掌握不到他的行蹤。

一段時間過去了，他再也無法忍受躲躲藏藏的生活，加上媒體報導的推波助瀾，他見大勢已去，便主動出面到執行處說明，但剛硬的他依然宣稱有超過 50 億元的債權，卻拒絕提出具體可行的清償方案，「專案小組」訊問完畢後，認為有管收之必要，遂將他解送至士林看守所管收。

在被管收期間，他孤獨自處、心情鬱悶，後來因病就醫，再度出現在螢光幕前時，那位意氣風發、貴氣逼人的名士已不復見，鏡頭前的他癱坐在輪椅上，面容枯黃、骨瘦如柴，彷彿一陣風就會把他吹垮般的孱弱，令人看了不勝唏噓。不久，本案還未終結，他傳奇的一生，卻已先劃下了令人錯愕的句點。

繁華落盡，晚景淒涼

本案故事主角一生起落，從眾人簇擁、叱吒商場、情場，最後繁華落盡、重病纏身、抑鬱而終。雖然他傳奇的一生已經落幕，但他所遺留的龐大稅款債務並沒有因而消滅，行政執行機關仍本著維護國家債權的職責，以排除萬難、鋌而不捨的態度，繼續依法執行，以符社會公平，彰顯正義，為行政執行的精神立下標竿，同時，也警惕大眾，勿心存僥倖、藐視公權力，不論是市井小民或是公眾人物，行政執行機關都將毋枉毋縱、大公無私、依法執行。

便利貼

所謂「管收」，係指行政執行機關為使義務人自動履行債務，而於一定期間內剝奪其自由之強制處分。



【參考法條】

1.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1 條
2. 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
3.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